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
0516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經濟·金融

銀行法務論(一)

大象出版社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0516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經濟・金融

銀行法務論（一）



大象出版社

吳士宏著

銀行法務論（一）

自序

光陰荏苒，余從業銀行，倏忽已十有餘年矣。自慚學淺識薄，原不妄冀從事著述；顧此十餘年經驗所積，覺銀行與法律關係，既甚密切，而研究論著，僅少數散見各雜誌日報，欲於坊間求一有統系之論述，竟不可得，誠屬憾事。竊謂從事於銀錢業者，非不願研究法律，徒以法律法令各項條文，歷年頒發既多，其中頒布而未施行，或施行旋經廢止，尤非熟諳，而曲解附會，積非成是，習慣與法律更多兩歧。因之如票據法頒行，業已數年，猶有認「劃線支票」一經劃平行線後，票款祇准匯劃，不准付現；更以「親收圖章」視同「劃線」，尤屬創例；復如銀錢業為放款普通對於抵押權與質權，未加辨別，不合法律之借款契約，因而發生爭執或損失者，事例尤屬不鮮。且銀行素稱辦事手續嚴密，處處合乎法律，自余觀之，銀行在單方面之法律立場，規定各項章則條款，縱屬嚴密，而其中儘多足資檢討者，例如銀行有簽字權之職員之印鑑，既未宣示於大眾，而規定凡一切單據非經該行有簽字權之經理或行員簽蓋後不生效力；又如本行發行之支票、匯票任意以票根未到為理由而退票；又如擔保背書之習慣，對於顧客種種非必要之要求，祇緣社會人士對銀行平素信任有加，即偶有與法未合，亦皆多曲承既成事實，不與為難；且銀行經營業務，亦多弊政，如競創高利，厚致贈餽，寬放鈔期，暗設行莊，法律尚無積極的規定取締。余不敏，謹願以率直之言，獻探討，或可為改進之一助；否則就銀行業務有關法律之事務，作一比較上有統系之敘述，或於從業銀行錢莊者

不無可供參考之一助耳，是爲序。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九日

例言

一 銀行與法律，關係甚爲密切；惟於此項論著，僅散見於各雜誌日報，偶一翻閱，不能自成系統；而法令繁多，檢閱尤嫌不便，謹將與銀行有關之法律，分別加以編纂闡述，務使從事銀行業者，得一參考之臂助。

二 銀行之從業員，對於銀行業務有關之法律，應皆熟悉明瞭，庶免貽誤。惜坊間關於此項著述甚少，當此改革幣制，整頓銀行制度之際，法律每一興革，對於銀行業務，影響至鉅，立法者與銀行家實有接近之必要。本書除對法律規定詳爲解述外，並注意習慣與法律之對照觀察。

三 本書所引用法律條文，皆註明何法第幾條，以便與該法原文相對照，且每一法律或法令規定，皆註明其公布及施行日期，庶法律法令施行之效力，有以鑑別，故閱者須隨時參考附錄各件，以免纏誤。

四 除國家政府機關規定頒布施行之各項法律法令外，兼及銀行自行規定之各項業規條款合約，以供參考。

五 貼現及承兌業務正在萌芽時代，今各銀行提倡不遺餘力，而該兩項業務皆發生於票據，故今後從事於銀行者，對於票據法應有切實之了解，本書對於票據列論特詳，蓋亦見於國內銀行對於票據市場之深切注意，以應時勢之需要也。

六 本書承諸親友於工作繁忙之中，代爲鈔錄校訂，尤以王厚渭兄、徐聿新兄、朱匡羣兄，漏夜工作，不勝感激，特書此道謝。

目次

第一編 銀行事務與法律

第一章 總論

..... 一

第一節 銀行與法律之關係

..... 一

第二節 銀行在法律上之性質

..... 二

第三節 銀行之種類

..... 四

一 中央銀行之特別法規

..... 五

二 國際匯兌銀行與發展全國實業銀行之特別法規

..... 七

三 地方銀行與法律之規定

..... 九

四 農工銀行與法律規定

..... 一一

五 農民銀行與法律規定

..... 一三

六 勸業銀行或實業銀行與法律規定

..... 一五

第四節 銀行與錢莊

..... 一七

一 銀行經營之主體

..... 一八

二 公司組織	一九
三 獨資與合夥	二一

第二章 銀行之創立 一二四

第一節 銀行創立程序	二四
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 銀行章程之訂立	二六
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 銀行招股章程之訂立	二八
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 公司登記及公司登記費	二九
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 驗資	三三
--------	----

第六節 銀行註冊及銀行註冊費	三四
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章 銀行之資本與公積 二六

第一節 銀行股份之募集	三六
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 銀行股票	三七
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 銀行之資本	三八
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 銀行增加資本	四〇
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 銀行減少資本.....四一

第六節 銀行公積金.....四三

第四章 銀行之組織及其他.....四五

第一節 銀行之分支行.....四五

第二節 銀行之合併.....四六

第三節 變更名稱與組織.....四七

第四節 銀行之停業.....四九

第五節 銀行之清算.....五〇

第六節 銀行之營業年限期日與時間.....五三

第五章 銀行之監督.....五六

第一節 監督銀行之方法.....五六

第二節 銀行出資者之責任.....五八

第三節 銀行重要職員之監督.....五九

第四節 無限責任銀行之保證金	六〇
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 銀行行員之監督	六一
-------------	----

第六章 銀行間共同辦理之事業	六四
----------------	----

第一節 銀行業同業公會	六四
-------------	----

第二節 聯合準備庫	六六
-----------	----

第三節 票據交換所	六七
-----------	----

第四節 徵信所	六八
---------	----

第五節 票據承兌所	七〇
-----------	----

第六節 其他銀行共同辦理之事業	七二
-----------------	----

附錄	七四
----	----

一 銀行法	七四
-------	----

二 銀行註冊章程	八〇
----------	----

三 銀行註冊章程施行細則	八一
--------------	----

四 中央銀行法	八二
---------	----

五 中國銀行條例	八八
----------	----

六	交通銀行條例	九〇
七	中國農民銀行條例	九二
八	浙江省縣立農林借貸所規程	九五
九	浙江省縣立農林銀行在田賦正稅項下帶徵股本辦法	九六
十	舊省規定銀錢號資本辦法	九六
十一	濟南中國交通上海大陸浙江興業五銀行營業合作規約	九七
十二	財政部銀行稽查章程	九九
十三	取締銀行職員章程	一〇一
十四	銀行票據承兌所章程	一〇一

第二編 銀行業務與法律

第一章	總論	一〇五
-----	----	-----

第一節	銀行之業務	一〇五
第二節	銀行業務之性質	一〇七
第三節	債權與債務	一〇九
一	債權與物權	一一〇
二	普通債權與優先債權	一一一
三	法定債務與自然債務	一二二

第四節 銀行與金錢債……………一一四

一 貨幣喪失通用效力之規定……………一一五

二 內國貨幣金錢債……………一一七

三 國幣……………一一八

四 中央造幣廠廠債……………一二〇

五 法幣……………一二〇

六 輔幣……………一二二

七 外國貨幣金錢債……………一二三

第五節 銀行與利息債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一 利息債之特質……………一二六

二 約定利息……………一二七

三 法定利息……………一二八

四 利率……………一三〇

五 約定利率……………一三一

六 法定利率……………一三二

七 複利……………一三三

第二章 因契約而發生之業務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第一節 契約之意義……………一二五

第二節 存款概說……………一三八

一	存款之開戶	一三九
二	存款存入之手續	一四〇
三	存款支取手續	一四一
四	存款憑證	一四三
五	銀行禮券	一四四
六	存款人印鑑	一四五
七	存款支付準備金	一四七
八	吸收存款及其不正當之競爭	一四八
九	定期存款期前支取及滿期後應否給息	一五〇
十	存摺存單之轉讓	一五一
十一	存單存摺之遺失	一五二
十二	存款之止付	一五四
十三	存款計息	一五五

第三節 信用放款與透支 一五七

一	小額信用放款	一五八
二	放款之保證契約	一五九
三	保證人之責任	一六一
四	保證人對債權人之權利	一六二
五	保證人對主債務人之權利	一六四
六	保證債務與主債務之關係	一六五

第四節 抵押放款與透支 一六六

一 擔保物權	一六七
二 抵押權與質權	一六九
三 抵押權	一七〇
四 抵押物	一七三
五 質權	一七五
六 動產質權之標的物	一七六
七 權利質權之標的物	一七七
八 動產質物占管之方法	一七九
九 權利質權設定之通知	一八〇

第五節 各種抵押放款

一八二

一 不動產抵押放款	一八二
二 船舶抵押放款	一八四
三 礦業權抵押放款	一八七
四 漁業權抵押放款	一八八
五 股票抵押放款	一八九
六 銀行股票抵押放款	一九〇
七 內國公債抵押放款	一九二
八 以稅收作抵之放款	一九三
九 以存款債權作抵之放款	一九四
十 以營業收入作抵之放款	一九六
十一 其他權利作抵之放款	一九六

第六節 同業往來

一九七

一 存放本埠同業	一九七
二 外埠同業往來	一九九
三 外埠同業通匯契約	一九九
第七節 農村放款	二〇一
第八節 放款單據	二〇四
一 放款透支之借據或契約	二〇四
二 承借證書與委託書	二一四
三 抵押品存證	二一五
第九節 放款之限制	二一六
一 放款之限制	二一六
二 銀行出賣入股之限制	二一八
第十節 放款之收回	二一八
一 放款之清償	二一八
二 放款之清償期限	二二一
三 清償之證明	二二二
四 借款到期前清償權	二二四
五 債權人期前清償請求權	二二六
六 一部清償	二二七
七 放款之分期給付與緩期清償	二二九